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Higher Education Group Limited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001)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中國土地使用權

收購土地使用權

茲提述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將予成立或投資的學校—西北學校」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6日內容有關西北學校的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月4日,甘肅蘭博與蘭州新區國土局訂立土地使用權 出讓合同,據此,甘肅蘭博將通過成功競標收購該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代價 為人民幣165,670,000元。

該地塊的總佔地面積約為390,605.60平方米,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新區。本集團目前計劃於該地塊上建造若干學校樓宇,以成立西北學校。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 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 及申報規定。

緒言

茲提述招股章程「歷史及公司架構一將予成立或投資的學校一西北學校」一段及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6日內容有關西北學校的該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8年1月4日,甘肅蘭博與蘭州新區國土局訂立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甘肅蘭博將通過成功競標收購該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65,670,000元。

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的主要條款

日期: 2018年1月4日

訂約方: (1) 蘭州新區國土局,及

(2) 甘肅蘭博

該地塊位置: 該地塊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新區文曲中路以東、北快速路

以南、輔西路以西、緯二十六路以北。

總佔地面積: 該地塊的總佔地面積約為390.605.60平方米。

該地塊用途: 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該地塊作教育及科研用途。本

集團目前計劃於該地塊上建造若干學校樓宇,以成立西北

學校。

土地使用權期限: 土地使用權期限為自收購事項完成日期起計40年。

代價及付款條款: 代價人民幣165.670,000元將由甘肅蘭博於簽署土地使用

權出讓合同後90日內向蘭州新區國土局支付。

土地使用權代價為人民幣165,670,000元,為甘肅蘭博於蘭州新區國土局組織的拍賣中遞交的投標價。於釐定投標價時,本集團已考慮多項因素,如週邊地區類似規模及類似用途的國有土地使用權價格、中國目前物業市況及整體經濟氣氛。董事認為,投標價反映該地塊的公平值。

代價金額將以本集團於2017年4月進行之全球發售所得款

項及自有資金撥付。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招股章程及該公告所披露,預期西北學校將於上市後正式成立,而興建工程將於2017年下半年啟動。預期西北學校於2019年投入使用,並於2019年9月招收首批新生。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實施成立西北學校計劃邁出堅實的一步。

經考慮以上因素及國有土地使用權已通過成功競標獲得,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及其項下交易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的有關收購事項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及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公告及申報規定。

有關本公司及甘肅蘭博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民辦高等學歷教育。北愛公司為本公司的綜合聯屬實體。其現時並無實質業務及將於西北學校成立後作為西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甘肅蘭博為由北愛公司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

有關蘭州新區國土局的資料

蘭州新區國土局為政府機構,主要從事管理及運營蘭州新區國有資產及土地。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及所悉,蘭州新區國土局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含義:

「收購事項」 指 建議通過成功競標根據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收購 有關該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 10月16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本公司全資擁有。北愛公司將於西北學校正式成立

後作為西北學校的學校舉辦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2016年7月8日在

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蘭州新區國土局」 指 蘭州新區國土資源局,一間政府機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合同上

「甘肅蘭博」 指 甘肅蘭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

限責任公司,並由北愛公司全資擁有;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包括綜合聯屬實體;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該地塊」 指 一幅位於中國甘肅省蘭州新區,文曲中路以東、北

快速路以南、輔西路以西、緯二十六路以北, 佔地

面積約390,605.60平方米的地塊;

「土地使用權出讓 指 由甘肅蘭博與蘭州新區國土局訂立的日期為2018

年1月4日的土地使用權出讓合同,據此,甘肅蘭博

將收購有關該地塊的國有土地使用權以建造西北

學校的學校樓宇;

「上市」 指 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西北學校」 指 西北工商職業學院,一間將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高

等教育學院民辦機構,於西北學校正式成立後,其

學校舉辦者權益將由北愛公司全資擁有;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4月5日的招股章程;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高教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孝軒

香港,2018年1月4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孝軒先生、趙帥先生、張柯先生及朱立東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文宗先生、鄺偉信先生及胡建波先生。